

藥窗漫談

藥學系 訥 厂

自來北醫任教，轉瞬三載，藥學系四年、三年、二年級的同學，聽過我的藥用植物學實驗，生藥學、生藥學實驗和中國藥學史（藥學導論的一部分）。因為每次上課時都在趕功課，很可能有許多認為應該強調的地方，交代的不够有力量，致未能給同學們留下較深的印象。另外，如課本以外的常識，尤其是與藥學事業，藥學教育有關的若干問題，因為沒有與同學們多在一起生活的機會，而無法在平時常閒談交換意見。承綠杏社之託，囑在藥四同學畢業之前，多說幾句婆婆媽媽的話，因就近幾天來思考所及，寫下幾點小意見，權充綠杏補白之用。

一、「藥」字怎樣寫？

這是一個似乎簡單而實在不簡單的小問題，尤其在我們讀藥的人，更是一個不容忽視的小問題。記得我每當給新班上課的時候，首先要特別提醒大家說：「我們所修讀的藥學，絕不可寫做「葯學」，凡是寫錯的，無論是考卷或筆記本，或任何場合，一經發覺都要扣五分以示警告。事實上祇有在考卷上確實會扣了分。

為什麼「藥」字不能寫做「葯」？是否過於穿鑿了？在與藥學無關的朋友們看來，也許會認為是太過於書卷意味，然而在我却認為對於自己所教導的青年子弟們，却是不容人云亦云馬馬虎虎的。

藥字俗寫做「葯」，幾乎通俗得無人不知，甚至有人認為是天經地義，有的字典上也曾為「葯」字下註解：「藥俗字」。今天衙門的公文、商店記賬、寫着書寫便捷，都用「葯」字，但是我們讀藥的人，却不能跟着人家同流合污地去亂寫胡寫！更不能承認我們讀的是「葯學」，將來取得的「葯學士」學位，將來去做「葯劑師」！

大家都承認藥學是一種科學，那麼藥學兩個字的寫法也要合乎科學——中國文字學。藥字何以不可

寫做「葯」，請看我國最有名的一本專門研究文字的意義的古書、漢、許慎：說文解字。

說文：「藥。治病草，从草藥聲。」清、王筠：說文釋例為之作注曰：「依玉篇引急救篇注：草木金石鳥獸虫魚之類，堪愈疾者，總名為藥。」——這是藥的正字。

至於葯字，有下列三解：①說文上並無葯字，只有「約」字。它說：「約，纏也。纏、繞也。」，魏、張栻、廣雅曰：「約，纏束也。」據傳為漢代揚雄所作之方言曰：「葯，纏也。」清、錢繹、方言淺疏曰：「約與葯通」。——葯乃是約束之義。②葯即中藥白芷。楚辭、九歌、湘夫人：「辛夷楣兮藥房」。清、王念孫：廣雅釋草曰：「白芷、其葉謂之葯。」③植物學名詞，雄蕊頂端藏有花粉之粉囊謂之「葯」，或曰「花葯」Anthera（拉丁），Anther（英文），Staubbeutel（德文）。

由於上面的考據，我們知道，葯字用代藥字，完全是一種俗寫，在字義上則是毫無依據的。做一個中國大學生，不可寫文理不通的文章，不可寫字義不通的字，尤其是藥科大學生，如果不會寫藥字，豈不是要被人笑話？！盼望北醫藥學系的同學們，一定要對你所辛辛苦苦修讀的藥學，千萬不要苟且地隨便亂寫，這不僅代表你的文化水準，並且還蘊藏着「敬業樂羣」的精神。為了北醫藥學系的榮譽，為了你們將終此一生做一個中國藥師，為了你們負有教育下一代的責任，你應該終此一生，永不再寫任何一個不應當寫的「葯」字。

對於本院醫科，牙科的同學們，我也是以同樣誠懇的心情，希望你們認清這一個字，因為你們也將終此一生與這個結不解之緣。

二、從大學法、大學組織法來看藥學教育的前途

考我國大學組織法：「醫學院、醫科，不分系

」「理學院……得附設藥科」，祇少在還沒有修訂以前，仍然是有效的。我國藥學教育，在民國卅八年政府遷台以前，有六個藥學系，其中三個藥學系設於理學院，三個藥系設在醫學院，無論設於理學院或醫學院，都是在藥學院未創立以前的過渡情形，藥學系既不屬於醫學院，也不屬於理學院。民國四十七年教育部公布「大學醫學院藥學系必修科目表」；視藥學系屬於醫學院為理之當然，實在是沒有仔細研讀大學法與大學組織法。本來教育部設有醫學教育委員會藥學教育小組，遷台後藥學教育小組，無形中已不復存在，對於藥學教育問題，都止醫學教育委員會討論，自然難於得到正確的結論了。

三月三十日醫藥新聞刊有「藥學系課程修改問題」一則：中國藥學會暨台灣省分會藥學課程小組，頃招開小組會議，邀請各醫學院藥學系代表就藥學系課程修改問題加以研討，經決議：建議教育部仍維持四年制，暫時不分科。

對於教育部頒訂藥學系科目及學分，提出修改意見如下：

- ①動物學 3—6 (取代比較解剖學)
- ②藥學導論 1—2
- ③藥用植物學 4—6
- ④定性分析 3—4
- ⑤定量分析 3—4
- ⑥生理學 3—5
- ⑦有機化學 9—11
- ⑧生物化學 5—8
- ⑨生藥學 6—8
- ⑩藥劑學 8—10
- ⑪藥物化學 9—11
- ⑫藥理學 4—6
- ⑬理論化學 4—6
- ⑭公共衛生學 2—4
- ⑮調劑學 4—5
- ⑯微生物學 4—6
- ⑰藥品分析 6—8
- ⑱毒物化學 4—6
- ⑲食品化學或衛生化學 4—6
- ⑳製藥工程 4—6 (包括製藥機械)
- ㉑藥事行政 2 (得藥事法併入)
- ㉒植物化學 4—6 (新增)
- ㉓國藥鑑定 2—4 (〃)

此外寄生蟲學刪除。參加會議者：孫雲燕、顧文霞、石竹根、許志堯、陳玉麟、徐型堅、許鴻源、譚增毅、劉壽文、黃占甲。

這是一個好的開端，相信這一個新的科目表如果能為教育所接受的話，這將是藥學課程改進的里程碑。

三、「藥學士」學位：

北醫藥學系畢業生已奉教育部核准改授藥學士學位，這是一件十分值得慶賀的事，同時要向我們的徐院長表示由衷的感謝！

教育部的令是這樣的：

受文者：私立台北醫學院

教育部令：五十三年三月十一日發出台(53)高字第二七一九號

事由：據呈請授予該學院藥學系畢業生藥學士學位案令復知照由

- 一、本年一月六日(53)院教字第七號呈悉。
- 二、據呈請授予該院藥學系畢業生以藥學士學位一節准予照辦。
- 三、令復知照。

部長 黃季陸

藥學系畢業生稱藥學士，是天經地義的事。藥學系畢業生授予醫學士，是由於誤認藥學系屬於醫學院，這是因為沒有研究大學組織法而產生的直覺；這與授予理學士學位是同樣的不懂大學組織法。藥學系畢業生取得理學士本無不可，但相反的，凡是取得理學士的大學畢業生，却不能全部拿得到業師證書。因此，這是一個必須名實相符，表裡一致的問題。

復次，藥學士學位的認定，乃是我國在教育制度上承認了藥學教育的獨立性與尊嚴性，有了藥學士，將來才能產生藥學碩士和藥學博士。因此，北醫藥學系取得了藥學士，這是我們的光榮，我們要為之歡欣鼓舞，三月十一日，應該作為北醫藥學系的值得永遠紀念的一天。

回顧我政府教育部正式認定藥學系畢業生以藥學士學位，以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，國立瀋陽醫學院藥學系獲得正式認定為最早，其代電文曰：「十一月十日學教字第八〇八號呈悉。查各校對於藥學系畢業生究應授予何項學位，時生疑義，且過去各校填報該項學生畢業證書時，學位名稱亦不統一。茲經本部依照學位授予法第十條之規定重加審定：嗣後各大學或醫學院藥學系畢業生，統授藥學士學位。除分行外，另電知照。教育部。中華民國卅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。高學字第六八九八四號。」

但這一相當於通令的教育部令，似並未有效的推行，尤其在政府遷台以後，這些歸了檔的文件似未被注意，於是始產生了種種複雜的情形。

這是一個好的開始，尤其是本院在送出藥學系第一屆畢業生以前，獲得了學位的正名，這該是我們引為最高興的一件事。

